

附表

公司名稱	查核建議	業者調整情形
美滿人生企業有限公司 (春天會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僅使用店章，建議蓋公司大小章。 2. 消費者未使用服務時，業者願意全額退費，建議載明於契約條款內。 3. 有關會員違反應遵守事項經業者終止契約者，後續退費機制，建議載明於契約條款內。 4. 建議將分期付款相關資訊載明於契約內，並說明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效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使用契約專用公司大小章。 2. 載明未使用服務，可全額退費。 3. 於主契約期限內可依合約退費機制申請解約。 4. 另定獨立條款，敘明有關分期付款相關事宜及解約方式。
永旭資訊有限公司 (E-dating約定幸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解約退款標準建議逐項分列，俾利消費者檢視契約。 2. 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時，分期公司所衍生之手續費，建議不應由消費者負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將契約由橫式直書調整為直式橫書，並將解約退款標準逐項分列。 2. 契約內明定解約時甲乙雙方之相關權利義務，供消費者自由選擇。
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 (拍拖約會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調整審閱期及契約之成立、生效及有效期間等文字內容。 2. 定金收費部分建議刪除。 3. 有關業者片面變動契約內容，消費者如有疑義僅能於期限內以書面為之，建議調整。 4. 課程附約建議增加退費條款。 5. 建議增列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退費條款。 6. 有關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部分，得提供不設限之第三人，有逾特定目的合理必要範圍之虞，建議修正。 7. 業者提供之服務，建議明確告知消費者業者，所應提供之服務內容，諸如配對、排約、課程、APP 等服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簽約雙方及合約細節，以及提供消費者審閱期權利之條款。 2. 取消定金收費，並調整契約內容。 3. 消費者得依業者通知方式，直接回復表示意見，不限僅以書面為之。 4. 課程退費條款，載明於附約內容。 5. 增列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解約條款。 6. 契約已載明資料提供之範圍及對象。 7. 已敘明提供之服務內容為推薦對象。

附表

公司名稱	查核建議	業者調整情形
<p>舒涵有限公司 (目前停業中，由「美好關係生活諮詢有限公司」承接)</p>	<p>因公司停業，有關會員權益之處理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確實知會舒涵會員權益保障(含退費等權利行使)，請承接服務之「美好關係生活諮詢有限公司」及舒涵公司於官方網頁周知會員。 2. 美好關係生活諮詢有限公司現場人員表示，原舒涵會員退費部分，實務仍依原舒涵與消費者之契約內容處理。 	<p>已發布公告。</p>
<p>美好關係生活諮詢有限公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審閱期及猶豫期區分清楚。 2. 建議建立詳細退費條款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閱期7天，契約另定猶豫期14天。 2. 載明退費條款及各項服務費用。 3. 明定使用信用卡或貸款付款之消費者，解約時之退費相關規定。 4. 已公告承接舒涵公司所有會員服務，舒涵會員權益完全不受影響。
<p>睦風國際有限公司 (Mu Club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訂定審閱期。 2. 解除或終止合約之條件過嚴，對消費者明顯不利；非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仍須扣除相關費用及給付違約金，建請修正相關條款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閱期訂定5日。 2. 配合調整相關內容，契約載明解約後可全額退費及部分退費條件。